证券代码: 837396

证券简称: 昊月新材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2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志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03,4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41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 列席 6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志亮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杨志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志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 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03, 4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阳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杨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 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03, 4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志兴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杨志兴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志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 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03, 4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良花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马良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马良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03, 4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冬茹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张冬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张冬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 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03, 4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夏源泽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夏源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夏源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03, 4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姚美芹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监事会提名姚美芹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,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姚美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03, 4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道洋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监事会提名马道洋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,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马道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

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03, 4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03, 4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 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			1	1	
杨志亮	董事	任职	2024年11月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21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杨阳	董事	任职	2024年11月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21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杨志兴	董事	任职	2024年11月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21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张冬茹	董事	任职	2024年11月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21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马良花	董事	任职	2024年11月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21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夏源泽	董事	任职	2024年11月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21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马道洋	监事	任职	2024年11月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21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姚美芹	监事	任职	2024年11月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21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